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JSZC-320922-ZQYC-G2025-0026-001）

项目名称：滨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大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5-0026

甲方：（买方）滨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卖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大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大病医疗保险采购。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参保人数 8100 人（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二年，保险条款名称以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报备的条款名称为准；本项目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为保障项目的连续性，本项目的保险期限须与上一年度的保险止期接续，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5 履行地点：滨海县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实结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162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综合单价：100 元/年/人。乙方承诺本项目优抚对象大病医疗保险年赔付比例：87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保险对象及内容：

4.1 保障对象：滨海县享受国家抚恤补助且已参加城乡居民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包括：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两参” 退役人员、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 周岁以上老年烈士子女。

4.2 保障内容：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约定的 30 种重大疾病(详见附件)，一旦确诊，按协议约定保险金额赔付。

疾病住院医疗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含既往症)在一级及以上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经过其他途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其他商业保险)赔偿后，对于剩余的个人实付医疗费用(以下简称个人实付)给予补偿性赔付。

4.3 保障金额

保险责任	保障额度		保障说明
	75 周岁(含)以下	75 周岁以上	
重大疾病	2000 元	1000 元	等待期 30 天，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协议约定的 30 种重大疾病，一旦确诊，每人按保险金额赔付。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5000 元		因疾病(含既往症)在一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在医保支付范围内，个人实付达到起付线的，按照医保支付范围内个人实付金额*赔付比例进行赔付。起付线 300 元及赔付比例 87%。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62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合同编号：32

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预付款对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在乙方出具正式保单、开具保费发票，甲方确认保单、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保费专收账户一次性划付保费（保费按年支付，分两期支付。划付保费时同时扣回预付款）。

注：（1）以上付款，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2）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

7.2 结算办法：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协议，凭考核结果报告、税务发票办理结算手续。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权利和义务：

（公章）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10.1.2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

10.2.2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乙方的一切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10.2.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在承保等过程中凡涉及一切安全事件（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承保过程中若造成甲方范围以外的固定资产、人员等损坏或损伤，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2.4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因乙方造成而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其它约定：

12.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1.1 本合同；甲方投保资料；保险单；批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合同以及乙方出具的承诺、澄清文书；其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文件。

12.2.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内容有相互冲突之处，均以合同正本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2.2 如因受疫情等特殊因素影响，服务延迟或中断的，在合同总金额不变的情

况下，应顺延服务期限。

12.3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给他人。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拒付服务费，并终止合同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滨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滨海县东坎街道中市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维翔

联系电话：1572554473

乙方：中国太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分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马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卫兵

联系电话：15195423222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本合同约定的 30 种重大疾病的释义

一、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Health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1)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2)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₁ N₀ 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二、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严重慢性肾衰竭: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七、多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十、严重慢性肝衰竭：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Dementia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Coma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特定年龄双耳失聪: 指被保险人年满3周岁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 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特定年龄双目失明: 指被保险人年满3周岁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 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 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 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Dementia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脑损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2) 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3) 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

二十七、严重克罗恩病：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二十八、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二十九、严重原发性心肌病：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YorkHeart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衰竭状态已持续至少 180 日。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严重多发性硬化症：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

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2. 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3. 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